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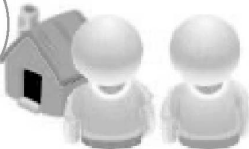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# 民主法治專刊

NO.8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## 互毆傷人 雙方都要受罰



「新鞋子呵，要不要讓我踩一下呀？」  
胖熊不懷好意的說。阿慶腳上那雙新鞋，是這次加油站抽到的獎品，才剛拆封不久，當然不想讓任何泥土弄髒鞋子雪白的外表。阿慶心想：「胖熊又來找麻煩了，真討厭，上次沒幫他買飲料，就被他數落；我看還是不要理他，裝作不知道就好了。」

於是阿慶低著頭，沒料到胖熊一腳伸出，把阿慶絆個四腳朝天，接著又伸出手來，作勢要往阿慶身上打。阿慶忍無可忍，說：「胖熊，你未免欺人太甚，我要讓你知道我也不是好惹的。」

接著，他一拳揮出，正中胖熊的臉頰。胖熊是附近出名的不良分子，怎肯如此罷休？也回了好幾拳，兩個人扭打在一起，旁觀的民眾愈來愈多，有人試圖勸阻，也有人通知警察。

警察趕到現場後，將兩人帶往警局，兩人在警局互控對方傷害，阿慶說：「是胖熊傷害我，我只是為了保護自己，是正當防衛，沒有觸犯傷害罪。」



\* \* \* \* \*

請問：阿慶可以主張正當防衛嗎？



### 青春法律祕笈

大家都知道，為了避免別人的不法侵害行為，正當防衛可說是「合法的反擊」。例如為了避免皮包遭搶，出手打擊搶匪，如果造成受傷，是不會觸犯傷害罪的。

我國刑法第二十三條即為正當防衛的規定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但是，要主張正當防衛，沒有那麼簡單，首先必須要有「現在不法的侵害」存在，也就是必須要有「危機」存在。

再來，必須心裡想的是「保護自己或他人」，如果不是為了防衛自己或他人，而是為了要報復，或者故意設局讓對方先動手，再藉正當防衛的名義加以反擊等，都不是出於正當防衛的意思，都不能主張正當防衛。

上面的案例中，阿慶遭受胖熊的挑釁，是胖熊先動手打阿慶，阿慶原本可以主張正當防衛，但是後來和胖熊你一拳我一腳，為了抒發長久以來對胖熊的怒氣，阿慶顯然不只為了防衛自己，而是報復。

所以，阿慶不能主張正當防衛而免責。最後阿慶和胖熊都會因為傷害對方，負上刑法傷害罪的罪責。



如果被他人故意挑釁，甚至威脅動粗，你會如何應對呢？

俗話說：「一個巴掌拍不響」，會有互毆傷人的事情發生，導火線不外乎是故意挑釁或恩怨糾紛。在文明的社會裡，要是大家能和氣生財，以和為貴，就可以避免這些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的衝突啣！